

(企业技术进步)

怎样在海南岛建立科技开发企业

□ 李名芳

随着海南建省办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，实行比现有四个经济特区更加开放、更加灵活、更加特殊、更加优惠的政策，海南岛内和岛外要求在本岛建立科技开发企业的单位越来越多。为了适应这一大好形势，加强对全岛科技开发企业的宏观管理，根据国家科委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（87）国科发综字0810号文件关于发布《科技开发企业审批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，结合海南岛的实际情况，海南科委和海南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发出联合通知，凡要求在海南岛建立科技开发企业，首先应由创办单位向海南科委提出申请，经审查批准后，再向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，以保障科技开发企业的合法权益。申报时要注意的几个问题是：

一、建立科技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1) 有明确的科技开发经营方向和范围；
- (2) 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并能独立支配的财产和经费；
- (3) 有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- (4) 有必要的技术设施和条件；
- (5) 有自己的名称、场所和健全的组织机构。

二、科技开发企业申请建立、登记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文件：

- (1) 科技开发企业主管部门的申报文件；
- (2) 科技开发企业的组织章程及可行性报告；
- (3) 资信证明及验资证明；
- (4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

- (5) 技术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（要附科技人员花名册、履历表和有关证件）；
- (6) 在外地和本岛所在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；
- (7) 海南科委的批准文件；
- (8) 海南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的其它文件、材料。

三、建立科技开发企业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，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。

(1) 经核准登记注册的科技开发企业，由海南科委发给建立科技开发企业的书面批复，由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营业执照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后，方可进行经营活动。

(2) 科技开发企业应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，可以兼营其他生产经营活动，但不得从事与其业务无关的商品贸易活动。

(3) 科技开发企业实行独立核算、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，以其经营管理的或者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。其组织机构、人事管理、工资制度，由科技开发企业主管部门或企业的董事会规定。

(4) 科技开发企业的分立、合并、迁移、经营范围和所有制性质的变更，应当经过原审批机关的批准，并向原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(5) 科技开发企业资不抵债，宣告破产的，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办理